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小字第555號

原告 黃柏翰

被告 水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清償債務事件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以111年度沙補字第15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陳任鈞